

1999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  
於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1) 本規例（第 3(m) 條除外）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第 3(m) 條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加入——

"蒸發排放物" (evaporative emission) 指從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汽車的燃料系統蒸發排放的碳氫化合物；"

3. 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第 7(1)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

(i) 在第 (ii) 節中，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ii) 加入——

"(iii)（如該私家車或的士是在 1999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附表 7 第 I(a)、(b) 或 (c) 部指明的標準；"

(b) 在 (b)(i) 段中，廢除 "2 第 II(a)、(b) 或 (c) 部" 而代以 "2A 中 (a)、(b) 或 (c) 段"

(c) 在 (c) 段中——

(i) 在第 (ii) 節中，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ii) 加入——

"(iii)（如該的士是在 1999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附表 7 第 II(a)、(b) 或 (c) 部指明的標準；"

(d) 在 (d) 段中——

(i) 在第 (ii) 節中，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ii) 加入——

"(iii)（如該貨車或小型巴士是在 1999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附表 7 第 III(a)、(b) 或 (c) 部指明的標準；"

(e) 在 (e) 段中——

(i) 在第 (ii) 節中，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內（首尾兩日

亦包括在內)";

(ii) 加入——

"(iii) (如該貨車或小型巴士是在1999年7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附表7第IV(a)、(b)或(c)部指明的標準;" ;

(f) 在(f)段中——

(i) 在第(ii)節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1999年6月30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ii) 加入——

"(iii) (如該貨車或小型巴士是在1999年7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附表7第V(a)、(b)或(c)部指明的標準;" ;

(g) 在(g)段中——

(i) 在第(ii)節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1999年6月30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ii) 加入——

"(iii) (如該貨車或小型巴士是在1999年7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附表7第VI(a)、(b)或(c)部指明的標準;" ;

(h) 在(h)段中——

(i) 在第(ii)節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1999年6月30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ii) 加入——

"(iii) (如該貨車或小型巴士是在1999年7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附表7第VII(a)、(b)或(c)部指明的標準;" ;

(i) 在(i)段中——

(i) 在第(ii)節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1999年6月30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ii) 加入——

"(iii) (如該貨車或小型巴士是在1999年7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附表7第VIII(a)或(b)部指明的標準;" ;

(j) 在(j)段中——

(i) 在第(ii)節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1999年6月30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ii) 加入——

"(iii) (如該貨車、小型巴士或巴士是在1999年7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附表7第IX(a)或(b)部指明的標準;" ;

(k) 在(k)(ii)段中，廢除"5第X(a)或(b)部"而代以"6中(a)或(b)段";

(l) 在(l)(ii)段中，廢除"5第X(a)或(b)部指明的標準。"而代以"6中(a)或(b)段指明的標準;" ;

(m) 加入——

"(m) 每輛在 1999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電單車的構造須令該電單車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8 中 (a)、(b) 或 (c) 段指明的標準；

(n) 每輛在 1999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機動三輪車的構造須令該機動三輪車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9 指明的標準。"

4. 第 7 條不適用的車輛

第 9(a) 條現予廢除。

5.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現予修訂——

(a) 在標題中，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b) 在第 I 部中——

(i) 廢除 "不得超過" 而代以 "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ii) 在 (a) 段中——

(A) 廢除 "0.26 grams"、"0.16 grams" 及 "0.25 grams" 而分別代以 "0.26 gram"、"0.16 gram" 及 "0.25 gram";

(B) 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iii) 在 (b) 段中——

(A) 廢除兩度出現的 "0.25 grams" 而代以 "0.25 gram";

(B) 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iv) 在 (c) 段中——

(A) 在第 (i) 節中——

(I) 廢除 "0.50 grams" 而代以 "0.50 gram";

(II) 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B) 在第 (ii) 節中——

(I) 廢除 "0.97 grams" 而代以 "0.97 gram";

(II) 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c) 在第 II 部中——

(i) 廢除 "不得超過" 而代以 "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ii) 在 (a) 段中——

(A) 廢除 "0.26 grams"、"0.63 grams" 及 "0.12 grams" 而分別代以 "0.26 gram"、"0.63 gram" 及 "0.12 gram";

(B) 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iii) 在 (b) 段中——

(A) 廢除 "0.62 grams"、"0.72 grams"、"0.84 grams" 及 "0.34 grams" 而分別代以 "0.62 gram"、"0.72 gram"、"0.84 gram" 及 "0.34 gram";

(B) 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 (iv) 在 (c) 段中——
- (A) 在第 (i) 節中——
  - (I) 廢除 "0.97 grams" 及 "0.14 grams" 而分別代以 "0.97 gram" 及 "0.14 gram" ;
  - (II) 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
- (B) 在第 (ii) 節中——
  - (I) 廢除 "0.97 grams"、"0.14 grams"、"0.19 grams" 及 "0.25 grams" 而分別代以 "0.97 gram"、"0.14 gram"、"0.19 gram" 及 "0.25 gram" ;
  - (II) 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
- (d) 在第 III 部中——
  - (i) 廢除 "不得超過" 而代以 "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
  - (ii) 在 (a) 段中——
    - (A) 廢除 "0.16 grams" 及 "0.25 grams" 而分別代以 "0.16 gram" 及 "0.25 gram" ;
    - (B) 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
  - (iii) 在 (b) 段中——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 "0.25 grams" 而代以 "0.25 gram" ;
    - (B) 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
  - (iv) 在 (c) 段中——
    - (A) 廢除 "0.97 grams" 而代以 "0.97 gram" ;
    - (B) 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
- (e) 在第 IV 部中——
  - (i) 廢除 "不得超過" 而代以 "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
  - (ii) 在 (a) 段中——
    - (A) 廢除 "0.50 grams"、"0.75 grams" 及 "0.16 grams" 而分別代以 "0.50 gram"、"0.75 gram" 及 "0.16 gram" ;
    - (B) 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
  - (iii) 在 (b) 段中——
    - (A) 廢除 "0.62 grams"、"0.84 grams" 及 "0.34 grams" 而分別代以 "0.62 gram"、"0.84 gram" 及 "0.34 gram" ;
    - (B) 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
  - (iv) 在 (c) 段中——
    - (A) 廢除 "0.97 grams"、"0.14 grams" 及 "0.19 grams" 而分別代以 "0.97 gram"、"0.14 gram" 及 "0.19 gram" ;
    - (B) 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
- (f) 在第 V 部中——
  - (i) 廢除 "不得超過" 而代以 "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
  - (ii) 在 (a) 段中——

- (A) 廢除 "0.20 grams" 及 "0.43 grams" 而分別代以 "0.20 gram" 及 "0.43 gram"；
- (B) 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 (iii) 在 (b) 段中——
- (A) 廢除 "0.70 grams" 而代以 "0.70 gram"；
- (B) 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 (iv) 在 (c) 段中——
- (A) 廢除 "0.97 grams" 而代以 "0.97 gram"；
- (B) 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 (g) 在第 VI 部中——
  - (i) 廢除 "不得超過" 而代以 "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 (ii) 在 (a) 段中——
- (A) 廢除 "0.50 grams" 及 "0.28 grams" 而分別代以 "0.50 gram" 及 "0.28 gram"；
- (B) 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 (iii) 在 (b) 段中——
- (A) 廢除 "0.62 grams" 及 "0.43 grams" 而分別代以 "0.62 gram" 及 "0.43 gram"；
- (B) 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 (iv) 在 (c) 段中——
- (A) 廢除 "0.97 grams"、"0.14 grams"、"0.19 grams" 及 "0.25 grams" 而分別代以 "0.97 gram"、"0.14 gram"、"0.19 gram" 及 "0.25 gram"；
- (B) 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 6. 加入附表

現加入——

"附表 2A [第 7 條]"

在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並裝有壓燃式引擎的私家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a)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6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10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63 克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12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

(b)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62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70 克

氮氧化物

——車輛重量不超過 1.265 公噸 每公里 0.72 克

——車輛重量超過 1.265 公噸 每公里 0.84 克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34 克

有關標準按照日本運輸省所實施的 10.15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

(c)

(i) 就設計供運載不多於 6 名乘客（包括司機）的車輛，或最高質量不超過 2 5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97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72 克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14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93/59/E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兩者均由議會制定）所指定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ii) 就設計供運載多於 6 名乘客（包括司機）的車輛，或最高質量超過 2 5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參考質量少於或等於 1 250 公斤 每公里 0.97 克

——參考質量多於 1 250 公斤但不多於 1 700 公斤 每公里 1.4 克

——參考質量多於 1 700 公斤 每公里 1.7 克

一氧化碳

——參考質量少於或等於 1 250 公斤 每公里 2.72 克

——參考質量多於 1 250 公斤但不多於 1 700 公斤 每公里 5.17 克

——參考質量多於 1 700 公斤 每公里 6.9 克

粒子排放物

——參考質量少於或等於 1 250 公斤 每公里 0.14 克

——參考質量多於 1 250 公斤但不多於 1 700 公斤 每公里 0.19 克

——參考質量多於 1 700 公斤 每公里 0.2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93/59/E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兩者均由議會制定）所指定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 7. 修訂附表 3

附表 3 現予修訂——

(a) 在標題中，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b) 在第 I 部中——

(i) 廢除 "不得超過" 而代以 "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ii) 在 (a) 段中——

(A) 廢除 "0.24 grams" 及 "0.68 grams" 而分別代以 "0.24 gram" 及 "0.68 gram"；

(B) 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iii) 在 (b) 段中，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 (iv) 在 (c) 段中——
  - (A) 廢除 "0.97 grams" 而代以 "0.97 gram"；
  - (B) 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 (c) 在第 II 部中——
  - (i) 廢除 "不得超過" 而代以 "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 (ii) 在 (a) 段中——
  - (A) 廢除 "0.50 grams" 及 "0.28 grams" 而分別代以 "0.50 gram" 及 "0.28 gram"；
  - (B) 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 (iii) 在 (b) 段中——
  - (A) 廢除 "0.97 grams"、"0.14 grams"、"0.19 grams" 及 "0.25 grams" 而分別代以 "0.97 gram"、"0.14 gram"、"0.19 gram" 及 "0.25 gram"；
  - (B) 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 (d) 在第 III 部中——
  - (i) 廢除 "不得超過" 而代以 "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 (ii) 在 (a) 及 (b) 段中，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 (e) 在第 IV 部中——
  - (i) 廢除 "不過超過" 而代以 "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 (ii) 在 (a) 段中——
  - (A) 廢除 "0.80 grams" 而代以 "0.80 gram"；
  - (B) 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 (iii) 在 (b) 段中——
  - (A) 廢除 "0.36 grams" 及 "0.61 grams" 而分別代以 "0.36 gram" 及 "0.61 gram"；
  - (B) 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 (iv) 在 (c) 段中——
  - (A) 廢除 "0.13 grams" 而代以 "0.13 gram"；
  - (B) 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 (v) 在 (d) 段中——
  - (A) 廢除 "0.25 grams" 及 "0.15 grams" 而分別代以 "0.25 gram" 及 "0.15 gram"；
  - (B) 廢除 "按" 而代以 "有關標準按"。
8. 在 1998 年 4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並裝有壓燃式引擎的私家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附表 4 現予修訂，廢除 "0.16 grams"、"0.25 grams" 及 "0.05 grams" 而分別代以 "0.16 gram"、"0.25 gram" 及 "0.05 gram"。

9. 修訂附表 5

附表 5 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b) 在第 I 部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 "0.16 grams"、"0.25 grams" 及 "0.05 grams" 而分別代以 "0.16 gram"、"0.25 gram" 及 "0.05 gram";
  - (ii) 在 (b)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0.25 grams" 而代以 "0.25 gram";
  - (iii) 在 (c)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0.5 grams" 而代以 "0.5 gram";
- (c) 在第 II 部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 "0.26 grams"、"0.63 grams" 及 "0.12 grams" 而分別代以 "0.26 gram"、"0.63 gram" 及 "0.12 gram";
  - (ii) 在 (b) 段中，廢除 "0.62 grams"、"0.72 grams"、"0.84 grams" 及 "0.34 grams" 而分別代以 "0.62 gram"、"0.72 gram"、"0.84 gram" 及 "0.34 gram";
  - (iii) 在 (c) 段中——
- (A) 廢除 "0.97 grams" 及 "0.14 grams" 而分別代以 "0.97 gram" 及 "0.14 gram";
- (B) 廢除 "對於" 而代以 "就";
- (C) 在 "公斤的車輛" 之後加入 "而言";
- (d) 在第 III 部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 "0.16 grams"、"0.25 grams" 及 "0.05 grams" 而分別代以 "0.16 gram"、"0.25 gram" 及 "0.05 gram";
  - (ii) 在 (b)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0.25 grams" 而代以 "0.25 gram";
  - (iii) 在 (c) 段中，廢除 "0.5 grams" 而代以 "0.5 gram";
- (e) 在第 IV 部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 "0.16 grams"、"0.62 grams" 及 "0.05 grams" 而分別代以 "0.16 gram"、"0.62 gram" 及 "0.05 gram";
  - (ii) 在 (b) 段中，廢除 "0.7 grams"、"0.9 grams"、"1.0 grams"、"0.08 grams"、"0.10 grams" 及 "0.19 grams" 而分別代以 "0.7 gram"、"0.9 gram"、"1.0 gram"、"0.08 gram"、"0.10 gram" 及 "0.19 gram";
- (f) 在第 V 部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 "0.20 grams"、"0.43 grams" 及 "0.06 grams" 而分別代以 "0.20 gram"、"0.43 gram" 及 "0.06 gram";
  - (ii) 在 (b) 段中，廢除 "0.70 grams" 而代以 "0.70 gram";
  - (iii) 在 (c) 段中，廢除 "0.5 grams" 而代以 "0.5 gram";
- (g) 在第 VI 部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 "0.20 grams"、"0.60 grams" 及 "0.06 grams" 而分別代以 "0.20 gram"、"0.60 gram" 及 "0.06 gram";
  - (ii) 在 (b) 段中，廢除 "0.7 grams"、"0.9 grams"、"1.0 grams"、"0.08 grams"、"0.10 grams"、"0.19 grams" 及 "0.25 grams" 而分別代以 "0.7 gram"、"0.9 gram"、"1.0 gram"、"0.08 gram"、"0.10 gram"、"0.19 gram" 及 "0.25 gram";

gram"、"0.08 gram"、"0.10 gram"、"0.19 gram" 及 "0.25 gram"；

(h) 在第 VII 部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0.24 grams"、"0.68 grams" 及 "0.08 grams" 而分別代以 "0.24 gram"、"0.68 gram" 及 "0.08 gram"；

(ii) 在 (c) 段中，廢除 "0.5 grams" 而代以 "0.5 gram"；

(i) 在第 VIII 部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0.24 grams"、"0.95 grams" 及 "0.08 grams" 而分別代以 "0.24 gram"、"0.95 gram" 及 "0.08 gram"；

(ii) 在 (b) 段中，廢除 "0.7 grams"、"0.9 grams"、"1.0 grams"、"0.08 grams"、"0.10 grams"、"0.19 grams" 及 "0.25 grams" 而分別代以 "0.7 gram"、"0.9 gram"、"1.0 gram"、"0.08 gram"、"0.10 gram"、"0.19 gram" 及 "0.25 gram"；

(j) 廢除第 X 部。

10. 加入附表

現加入——

"附表 6 [第 7 條]

在 1998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a) 碳氫化合物 每千瓦小時 1.74 克

一氧化碳 每千瓦小時 20.8 克

氮氧化物 每千瓦小時 5.36 克

粒子排放物 每千瓦小時 0.13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對柴油重型引擎所實施的瞬態測試程序量度；

(b) 碳氫化合物 每千瓦小時 1.1 克

一氧化碳 每千瓦小時 4.0 克

氮氧化物 每千瓦小時 7.0 克

粒子排放物

——就每個汽缸的汽缸排量小於 700 立方 每千瓦小時 0.25 克

厘米且引擎額定功率速度超過每分鐘

3 000 轉的引擎

——就每個汽缸的汽缸排量相等於或超過 每千瓦小時 0.15 克

700 立方厘米，或引擎額定功率速度

不超過每分鐘 3 000 轉的引擎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91/542/E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88/77/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就供在車輛內使用的柴油引擎而指明的測試程序量度。

附表 7 [第 7 條]

在 1999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  
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第 I 部

(a)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16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10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25 克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 (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密閉測定蒸發排放物程序量度。

(b)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5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10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25 克

有關標準按照日本運輸省所實施的 10.15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 (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日本運輸省所實施的日本圍封或捕集方式量度。

(c)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i) 就設計供運載不多於 6 名乘客 (包括司機) 的車輛，或最高質量不超過 2 5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5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2 克

(ii) 就設計供運載多於 6 名乘客 (包括司機) 的車輛，或最高質量超過 2 500 公斤而參考質量不超過 1 25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5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2 克

(iii) 就設計供運載多於 6 名乘客 (包括司機) 的車輛，或最高質量超過 2 500 公斤而參考質量超過 1 250 公斤但不超過 1 7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6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4.0 克

(iv) 就設計供運載多於 6 名乘客 (包括司機) 的車輛，或最高質量超過 2 500 公斤而參考質量超過 1 7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7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5.0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96/69/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 (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91/441/EEC 所指明的類別 IV 測試程序量度。

第 II 部

(a)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16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10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62 克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

(b)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40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10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40 克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8 克

有關標準按照日本運輸省所實施的 10.15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

(c)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i) 就設計供運載不多於 6 名乘客（包括司機）的車輛，或最高質量不超過 2 5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0.7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0.9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1.0 克

粒子排放物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0.08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0.10 克

(ii) 就設計供運載多於 6 名乘客（包括司機）的車輛，或最高質量超過 2 500 公斤而參考質量不超過 1 25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0.7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0.9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1.0 克

粒子排放物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0.08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0.10 克

(iii) 就設計供運載多於 6 名乘客（包括司機）的車輛，或最高質量超過 2 500 公斤而參考質量超過 1 250 公斤但不超過 1 7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1.0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1.3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1.25 克

粒子排放物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0.12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0.14 克

(iv) 就設計供運載多於 6 名乘客（包括司機）的車輛，或最高質量超過 2 500 公斤而參考質量超過 1 7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1.2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1.6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1.5 克

粒子排放物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0.17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0.20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96/69/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兩者均由議會制定）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 第 III 部

(a)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16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10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25 克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5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密閉測定蒸發排放物程序量度。

(b)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5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10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25 克

有關標準按照日本運輸省所實施的 10.15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日本運輸省所實施的日本圍封或捕集方式量度。

(c)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i) 就參考質量不超過 1 25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5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2 克

(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250 公斤但不超過 1 7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6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4.0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96/69/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兩者均由議會制定）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

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91/441/EEC 所指明的類別 IV 測試程序量度。

#### 第 IV 部

(a)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16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10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62 克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

(b)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40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10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40 克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8 克

有關標準按照日本運輸省所實施的 10.15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

(c)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i) 就參考質量不超過 1 25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0.7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0.9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1.0 克

粒子排放物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0.08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0.10 克

(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250 公斤但不超過 1 7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1.0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1.3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1.25 克

粒子排放物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0.12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0.14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96/69/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 第 V 部

(a)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0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73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43 克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6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5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密閉測定蒸發排放物程序量度。

(b)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2.10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13.0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40 克

有關標準按照日本運輸省所實施的 10.15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日本運輸省所實施的日本圍封或捕集方式量度。

(c)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i) 就參考質量不超過 1 25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5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2 克

(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250 公斤但不超過 1 7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6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4.0 克

(i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7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7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5.0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96/69/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兩者均由議會制定）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

試計），該標準按照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91/441/EEC 所指明的類別 IV 測試程序量度。

## 第 VI 部

(a)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0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73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60 克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6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

(b)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40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10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70 克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9 克

有關標準按照日本運輸省所實施的 10.15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

(c)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i) 就參考質量不超過 1 25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0.7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0.9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1.0 克

粒子排放物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0.08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0.10 克

(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250 公斤但不超過 1 7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1.0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1.3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1.25 克

粒子排放物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0.12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0.14 克

(i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7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1.2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1.6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1.5 克

粒子排放物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0.17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0.20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96/69/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定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 第 VII 部

(a)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4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3.10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68 克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8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5 克的標準 (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密閉測定蒸發排放物程序量度。

(b)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碳氫化合物 每千瓦小時 6.20 克

一氧化碳 每千瓦小時 102 克

氮氧化物 每千瓦小時 4.50 克

有關標準按照日本運輸省對以汽油為動力的重型汽車所實施的 13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日本運輸省所實施的日本圍封或捕集方式量度。

(c)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i) 就參考質量不超過 1 25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5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2 克

(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250 公斤但不超過 1 7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6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4.0 克

(i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7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7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5.0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96/69/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兩者均由議會制定）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91/441/EEC 所指明的類別 IV 測試程序量度。

#### 第 VIII 部

(a)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4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3.10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95 克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8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

(b)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i) 就參考質量不超過 1 25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0.7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0.9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1.0 克

粒子排放物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0.08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0.10 克

(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250 公斤但不超過 1 7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1.0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1.3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1.25 克

粒子排放物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0.12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0.14 克

(i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7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1.2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1.6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1.5 克

粒子排放物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0.17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0.20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96/69/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 第 IX 部

(a)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碳氫化合物 每千瓦小時 2.55 克

一氧化碳 每千瓦小時 49.7 克

氮氧化物 每千瓦小時 5.36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對重型奧托循環引擎所實施的瞬態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4.0 克的標準 (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密閉測定蒸發排放物程序量度。

(b)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碳氫化合物 每千瓦小時 6.20 克

一氧化碳 每千瓦小時 102 克

氮氧化物 每千瓦小時 4.50 克

有關標準按照日本運輸省對以汽油為動力的重型汽車所實施的 13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 (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日本運輸省所實施的日本圍封或捕集方式量度。

-----  
附表 8 [第 7 條]

在 1999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電單車  
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a) 在本規例第 7(1)(m) 條生效日期當日有效的美國《聯邦規例》第 40 章第 86.410-80 條所述的排放標準，該等標準按照在該日期有效的美國《聯邦規例》第 40 章第 86 部 F 分部所指明並由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程序量度；或

(b) 在本規例第 7(1)(m) 條生效日期當日有效的日本《運輸省法》(即經修訂的《1951 年運輸省法第 67 號》) 第 31 條所述的排放標準，該等標準按照日本運輸省所實施的雙輪車輛操作方式量度；或

(c) 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97/24/EC 所述的排放標準，該等標準按照該指令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  
附表 9 [第 7 條]

在 1999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機動三輪車  
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排放物不得超過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97/24/EC 所述的排放標準，該等標準按照該指令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署理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劉勵超

1999 年 5 月 11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空氣污染管制 (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a) 對在 1999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某些私家車、的士、貨車、小型巴士及巴士，就空氣污染物的排放訂定更嚴格的車輛設計標準；

(b) 對在 1999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就空氣污染物的排放訂定車輛設計標準。